

# 南方科技大学

## 海外学习资助申请流程

### (本科生)

#### 一、 资助申请

资助申请面向参加我校境外学习协议项目即将派出或自行联系境外高校并获得录取即将派出的学生，具体资助规定请查阅《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资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国际合作部官网：海外学习->资料下载）。

国际合作部将在每学期末（寒春项目：1月初；夏秋项目：6月初）发出资助申请通知邮件，**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资助申请，截止日期后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再接受申请。**

如需申请海外学习资助，请按照通知邮件要求登录“海外学习信息管

（<https://isap.sustech.edu.cn/>）填写资助申请信息及上传申请材料，上传材料包含以下：

- 1) 语言成绩证明（托福、雅思、四六级或最近一个学期的英语成绩）
- 2) 正式邀请函或录取信
- 3) 成绩单（须与申请境外学习项目时所提交的成绩单一致）
- 4) 个人简历（如有）
- 5) 获奖证书及论文（如有）

#### 二、 资助评审及公示

资助评审委员会根据学生综合情况评定学生是否获得资助及资助等级，国际合作部将在评审结束后公示获得资助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资助有异议，学生须于公示期内提出，超出公示期不予受理。

#### 三、 资助发放

根据资助类型发放时间安排如下：

- 1.短期或非学分项目资助金：项目结束后一次性发放，于每年4月或11月发放。
- 2.长期学分项目资助金：资助金分两次发放，境外学习项目开始和结束后各一次，

每次发放 50%，分别于每年 4 月和 11 月发放。获得该项资助的学生须在资助发放前签署《南方科技大学出国（境）交流资助学生承诺书》。大四下学期参加国际交流并获得资助的学生的资助金将在大四毕业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按期完成海外学习后，须按学生工作部及教学工作部规定办理新学期注册，并在项目结束两周内将以下材料上传至国际合作部“海外学习信息管理与资助平台

(<https://isap.sustech.edu.cn/>)。如材料不齐全，将不予资助：

- 1) 交流学习报告
- 2) 出入境记录
- 3) 境外学习成绩单/结业证书/导师评价
- 4) 其他补充材料（根据需要）

**\*注：**海外学习报告模板可在国际合作部官网（海外学习->资料下载）下载。

**\*注 2：**支付宝或微信中搜索“移民局”小程序，即可查询及下载出入境记录。

如学生在外期间学术及综合表现不佳，学校可取消其获得资助金资格，长期学分项目学生需退回预支的资助金。